



(2011)權委 01/018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就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一直以來十分關注保障打工仔的勞動權益。現就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1. 權委對有關係例草案修訂擴大保障範圍至有薪年假表示歡迎並認為應盡快實施。
2. 就法律事務報告第 7(a)所提出的「就未放年假薪酬付款」的有關限制表示莫名, 根據該段文意, 有關申請人若其最後受僱的假期年度不足一年, 則該年度的按比例年假不獲破欠保障, 與現行僱傭條例做法有異, 未能完全保障有關申請人應有的法定權益。況且, 現時於年假的墊支款項方面已設有上限, 因此沒有必要再設限制。權委建議應修改有關限制, 與現行僱傭條例的做法看齊。

此致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8/11/2011